

**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泽达易盛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委托理财问询函的核查意见**

**上海证券交易所：**

泽达易盛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泽达易盛”及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2月27日收到贵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泽达易盛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问询函》（上证科创公函【2021】013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兴证券”）作为泽达易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，根据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委托理财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问题 1：**

**你公司及子公司与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 50 亿元委托理财合同的具体时间、签署人员、主要条款、违约责任约定、鑫通 1 号及鑫福 3 号合同的各自金额，以及上述交易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**

2020年12月1日，泽达易盛与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沅资产”）、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银行”）签署了《鑫沅资产鑫通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；同日，泽达易盛的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金淳”、“子公司”）与鑫沅资产、上海银行签署了《鑫沅资产鑫福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。

**（一）核查程序**

- 1、获取并查阅《鑫沅资产鑫通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及《鑫沅资产鑫福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并称“《资产管理合同》”）；
- 2、获取并查阅相关支付凭证；



3、获取并查阅鑫沅资产鑫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“鑫通 1 号”)及鑫沅资产鑫福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“鑫福 3 号”)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通知书》;

4、访谈鑫沅资产客户经理,了解公司与鑫沅资产签署《鑫沅资产鑫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及《鑫沅资产鑫福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的背景、流程及合同条款;

5、获取并查阅鑫沅资产出具的《关于委托理财问题的回复》;

6、获取并查阅《关于调低“鑫沅资产鑫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”及委托财产分期缴付总规模的申请》、《关于调低“鑫沅资产鑫福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”委托财产分期缴付总规模的申请》及鑫沅资产出具的《回执》;

7、获取并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、三会资料,确认相关决策程序履行及信息披露情况;

8、核查泽达易盛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泽达易盛(天津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问询函》的回复公告。

## **(二) 核查意见**

### **1、公司及子公司浙江金淳与鑫沅资产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的签署情况**

经核查,公司已披露《鑫沅资产鑫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鑫沅资产鑫福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签署时间、签署人员及主要条款。

### **2、关于《资产管理合同》违约责任约定**

经核查,公司已披露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的违约责任约定条款,《资产管理合同》未设置针对投资者委托财产总额及缴付时间的违约条款,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,未发现公司及子公司浙江金淳有违约情况,公司及子公司浙江金淳亦不存在因违反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约定而被追究违约责任的情况。

### 3、鑫通 1 号及鑫福 3 号合同的各自金额

根据《资产管理合同》，鑫通 1 号的委托财产共计 5,000,000,000 元，鑫福 3 号的委托财产共计 5,000,000,000 元，上述 5,000,000,000 元是循环累积投资的总额。经核查，公司及子公司的委托财产金额为以实际交付的金额为准，公司投资的委托财产金额为 8,000 万元，子公司浙江金淳投资的委托财产金额为 4,000 万元，合计 1.2 亿元。

### 4、上述交易的信息披露情况

经核查，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》的议案。由于当时公司尚未上市，因此未披露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。

经核查，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了《泽达易盛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，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以自有资金购买并持有的鑫通 1 号及鑫福 3 号金额于委托理财总体情况进行披露。

经核查，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了《泽达易盛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》，将鑫通 1 号及鑫福 3 号的委托财产分期缴付总规模调整至 8,000 万元及 4,000 万元。

#### 问题 2:

你公司称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，拟使用单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进行投资理财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。此次资产管理规模 50 亿元远超 2020 年 4 月 7 日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 3 亿元的投资理财额度，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合同的签署是否按要求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予以审议，如未召开，请说明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决策人情况。

#### （一）核查程序

- 1、获取并查阅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文件、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；
- 2、获取并查阅募集资金账户台账及银行对账单；
- 3、获取并查阅鑫通 1 号及鑫福 3 号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通知书》；
- 4、获取并查阅公司签署合同时相关审批文件；
- 5、访谈鑫沅资产客户经理，了解公司与鑫沅资产签署《鑫沅资产鑫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及《鑫沅资产鑫福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的背景、流程及合同条款；
- 6、获取并查阅鑫沅资产出具的《关于委托理财问题的回复》。

## **（二）核查意见**

经核查，公司及子公司浙江金淳签署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的委托财产金额为公司及子公司浙江金淳实际交付的金额合计 1.2 亿元。

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》的议案，同意于 2020 年度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业务，单笔不超过人民币 300,000,000 元，同时累计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,000,000 元，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上述议案亦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。

公司于该议案生效期间累计缴付 1.2 亿元用于购买鑫通 1 号及鑫福 3 号，于 2020 年末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总额 2.95 亿元（包括银行理财产品），未超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委托理财额度范围。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签署由公司财务部提交申请，报送财务总监审核，最终由董事长签批，通过内部审批流程。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事项已履行了适当的审批程序。

### **问题 3:**

**你公司称合同金额 50 亿元为托管人资产管理合同模板金额，非公司实际投**

资金额，经与对方协商约定最终以公司实际缴付金额为准。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表述的依据、出处。

### **（一）核查程序**

1、获取并查阅《资产管理合同》

2、访谈鑫沅资产客户经理，了解公司与鑫沅资产签署《鑫沅资产鑫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及《鑫沅资产鑫福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的背景、流程及合同条款；

3、获取并查阅鑫沅资产出具的《关于委托理财问题的回复》；

4、获取并查阅《委托资产到账通知书》。

### **（二）核查意见**

经核查《资产管理合同》、鑫沅资产客户经理的访谈记录以及鑫沅资产《关于委托理财问题的回复》，5,000,000,000 元是循环累积投资的总额。公司投资的委托财产金额为其实际交付的 8,000 万元，子公司浙江金淳投资的委托财产金额为其实际交付的 4,000 万元，合计 1.2 亿元。

#### **问题 4：**

你公司称近日与管理人鑫沅资产、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将鑫通 1 号委托财产总规模调低至 8,000 万元，鑫福 3 号委托财产总规模调低至 4,000 万元，后续至产品到期日，上述产品投资规模金额合计为 1.2 亿元。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协商是否签署了补充合同、前述 50 亿元资管合同违约责任的安排以及本次补充合同的主要条款情况（若签署）。

为进一步明确委托财产总额，2021 年 12 月 22 日，公司及子公司浙江金淳向鑫沅资产申请将鑫通 1 号及鑫福 3 号委托财产分期缴付总规模调整至 8,000 万元及 4,000 万元，同日，鑫沅资产出具《回执》确认。

### **（一）核查程序**

1、获取并查阅相关支付凭证；

2、访谈鑫沅资产客户经理，了解公司与鑫沅资产签署《鑫沅资产鑫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及《鑫沅资产鑫福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的背景、流程及合同条款；

3、获取并查阅《关于调低“鑫沅资产鑫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”委托财产分期缴付总规模的申请》、《关于调低“鑫沅资产鑫福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”委托财产分期缴付总规模的申请》及鑫沅资产出具的《回执》；

4、获取并查阅鑫沅资产出具的《关于委托理财问题的回复》；

5、基金业协会的产品截图。

## **（二）核查意见**

经核查，公司及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向鑫沅资产提出调低委托财产分期缴付总规模至 8,000 万元及 4,000 万元的申请，上述调整已获鑫沅资产同意。经核查及访谈，托管人上海银行对上述事项无异议，上述调整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。

经核查，《资产管理合同》未设置针对投资者委托财产总额及缴付时间的违约条款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，未发现公司及子公司浙江金淳有违约情况，公司及子公司浙江金淳亦不存在因违反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约定而被追究违约责任的情况。

### **问题 5:**

**请你公司自查并披露自上市以来的对外投资、委托理财，以及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，并说明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决策及披露的情况。**

#### **（一）核查程序**

1、获取并查阅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文件、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；

2、获取并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、三会资料，确认相关决策程序履行及信息披露情况；

3、获取并查阅《关于调低“鑫沅资产鑫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”及委托财产分期缴付总规模的申请》、《关于调低“鑫沅资产鑫福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”委托财产分期缴付总规模的申请》及鑫沅资产出具的《回执》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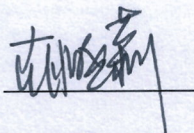
4、获取公司银行明细账，核查对外投资、委托理财情况。

## **（二）核查意见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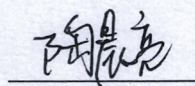
经核查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，公司对外投资、委托理财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不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投资、委托理财事项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泽达易盛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问询函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胡晓莉



陶晨亮

